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53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8 日在臺北市居住服務讚網站租金補貼專區以線上填寫申請書及上傳證明文件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車」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租之本市○○公營住宅為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與「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班車」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536200 號函（該函誤載上開作業要點

條次，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3895300 號函更正）否准訴願

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22 日及 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

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該

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7 年 3 月 2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

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